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925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即

05 受刑人 李□鋐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具保人 楊雅涵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
13 度執聲沒字第104號），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文

15 楊雅涵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16 理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即受刑人李□鋐因詐欺案件，前經具保
18 人楊雅涵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元後，由
19 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茲因被告現已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
20 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
21 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22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23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24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
25 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
26 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
27 明文。查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71號
28 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9 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茲因被告經聲請人
30 合法傳喚、拘提，無正當理由不到案，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
31 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送

01 達證書、拘票暨報告書、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書及國
02 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
03 押，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按，足見
04 被告業已逃匿，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應
05 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之
07 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建榮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蔡靜雯